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榮典	42年05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校長、社區理事、理事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延平鄉公所秘書、代理鄉長、第16屆鄉長。	一施政目標：推動政府各項政策，活化部落造福鄉里 二施政理念：1有愛：待家親民愛鄉2分享：清廉便民益鄉民3超越：務實創意建鄉里 三施政策略：1生命要保障2生活要安康富足3生態與傳統文化要平衡4各項建設與產業發展要永續 四具體方針：1加強基礎建設：繼續推動社區新風貌計劃，改善各村巷道排水設施、產業道路，充實修繕社區活動設施及場所 2增益鄉民福祉：提高行政便民效能，落實社區福利，照護弱勢鄉親，辦好各項文教活動，輔導社區發展活絡地方社團及宗教文教功能3整合文化、農特產及觀光活動，營造無毒有機農鄉，提升鄉民生活品質及收益；推動村有文化團、工作室、祭祀廣場，辦好各項傳統文化活動，傳承布農優質文化。推動無毒有機農業，有效運用永康手工藝及農特產加工及研習中心，並推廣文創藝術活動，建立本鄉梅李、竹林、水蜜桃、鳳梨、苦茶油等農特產品。整理桃花七里香、蝴蝶谷、永康茄苳老樹、武陵親水公園、鶯山穿山甲保育，加速紅葉溫泉重建及營運，配合推動紅葉少棒精神、振興棒球故鄉的美譽。透過合作教育、公共造產為媒介，使農特產、文化活動、天然觀光資源，轉型為經濟產業，增益鄉民經濟收益，提昇生活品質，活化部落造福鄉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棄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